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1203号

申请人：北京盛世博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周晓燕。

委托代理人：兰琴，北京盛世博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成员。

被申请人：北京盛世博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甲9号。

法定代表人：刘定军。

申请人北京盛世博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被申请人北京盛世博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博业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盛世博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盛世博业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1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甲9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定军，经营范围为购销机械电器设

备、五金交电、百货、零售烟、商贸信息咨询等。

2025年1月21日，本院作出（2025）京01清申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卢小广对盛世博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盛世博业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清算组未实际接管到盛世博业公司的任何财产。强制清算期间，有1家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审查后对上述申报债权予以审查，确认债权总金额为5 709 877.41元，其中普通债权3 562 274.28元；劣后债权147 603.13元。因盛世博业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对盛世博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盛世博业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

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盛世博业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向本院申请对盛世博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盛世博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对北京盛世博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 强
审	判	员	常 洁
审	判	员	苏汀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琦
书	记	员		祁络绎